

擬 廢	止	法 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</p>	<p>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(91) 府法三字第 09100260700 號令訂定</p>	<p>一、「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 93 年 7 月 3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312725800 號令制定公布實施。</p> <p>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</p>